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25〕272 号）（见附件 1），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一）元宇宙典型数字人案例

基于人工智能、计算机图形学、建模仿真、自然语言处理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模拟人类外貌、表情、行为，并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虚拟数字人。

（二）元宇宙典型产品案例

1. 交互终端。扩展现实（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终端及配套感知交互设备、裸眼 3D、全息显示等能够显著提升用户沉浸感和交互体验的元宇宙终端产品。

2. 技术工具。虚拟空间创作平台、数字人生成平台、智能 3D 内容生成工具、3D 引擎等用于构建和运营元宇宙的创作工具，以及数字人识别、3D 模型辨识等元宇宙安全治理工具。

3. 行业应用。工业数字孪生管理系统、虚拟实验室、文博 VR 大空间探索展、虚拟演播室等应用在工业、教育、文旅、通信、电商、传媒等行业的元宇宙典型产品。

（三）元宇宙典型园区案例

以培育元宇宙产业为宗旨，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特色环节培育、重点行业应用、生态体系构建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具有创新特色与产业集聚优势的元宇宙产业园区。

（四）元宇宙典型标准案例

面向元宇宙基础、基础设施、使能技术、服务应用、开发运营、安全治理等方向，具有显著创新性和引领性，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元宇宙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园区案例的申报主体应为园区运营主体，且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标准案例的申报主体为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申报案例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其中，数字人案例的申报主体需具备该案例涉及虚拟形象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四）申报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落地应用，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五）申报主体具体要求见典型案例申报书。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教育、文旅、广电等单位组织发动本区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园区等各类主体按申报要求积极申报。

（二）请各申报主体于8月4日前登录工信部“2025年元宇宙典型案例申报系统”（https://aihub.caict.ac.cn/meta_case_pre，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按申请内容上传申报信息，并将申报相关材料（汇总表一份、纸质版申报书三份，见附件2-6，以下简称申报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信部门。

(三) 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会同教育、文旅、广电等单位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认真把关，确保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并请于8月7日前完成审核推荐，以地市为单位，由工信部门将申报相关材料统一邮寄至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应与线上填报内容完全一致。

(四) “筑峰强链”企业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并请于8月7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 省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申报主体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并请于8月7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邮寄至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项目进行评选，择优推荐参评国家元宇宙典型案例。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处： 025-69652745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025-83335460

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 025-87798602

省广播电视局科技处： 025-84651548

邮箱：gxt_dsjc@163.com

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002室，邮编：210008。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

2. 元宇宙典型数字人案例申报书

3. 元宇宙典型产品案例申报书

4. 元宇宙典型园区案例申报书

5. 元宇宙典型标准案例申报书

6. 元宇宙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7月23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